

社會處

義務勞動

第四科 陳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電

51330

該名全志

批示

事由

為電復懇免報三十三年度國民義務勞動

成績概況由

核存查

黑楊

附五五五

沔陽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沔政一字

第

。 。 二 六

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寅世省濟代電暨附件均奉悉查本縣自三十二年二月全境淪陷後行政機構亦隨之解體本任到差伊始正謀恢復間擬懇將三十三年國民義務勞動成績概況准予免報奉電前因理合電復鑒核沔陽縣長蕭節何邵儉政一叩

34521 8059